

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1052455號函修訂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目的：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求人數超過安置名額，為維護行政區及學區內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
- 三、班級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四、入班資格：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判為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或經審議研判為其他程度或類別者。
- 五、安置方式：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行政區域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安置於其他學校。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安置。
- 六、安置順位原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居住於同戶籍者，依下列順位安置就讀，並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本局審核：

順位	說明	書面資料
第一順位	設籍基本學區並有居住事實特殊教育學生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2. 下列居住證明之一：
第二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並有居住事實特殊教育學生	(1)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2)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借貸契約證明影本。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4)由政府機關介入並安置之公文影本。 (5)近六個月內之房屋水費、電費、市話費、網路費、有線電視繳納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影本。該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籍謄本相同，且署名之繳納人須為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
第三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全戶遷入但無居住事實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第四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特殊教育學生寄居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備註：

當需求人數超過某一順位安置名額時，依以下順位依序安置：

1.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有兄姐於下一學年度仍就讀其學校。
3. 該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
4. 若上述優先順序相同則以新生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